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延线）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2
2.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纪律和监督 2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26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27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28
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29
附表六：报价得分计算表 33
1、评标方法 52
2. 评审标准 52
3. 评标程序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二卷 7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0
第三卷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74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76
三、投标报价书 77
四、资格审查资料 78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84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85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简历表 86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87
九、检测方案 88
十、其他资料 89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 9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延线）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科学城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联系人：涂工 联系电话：020-280688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97 号敏捷广场 D3 栋 18 楼 联系人：余工 电话：020-8216569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延线）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未被列入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附件《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情形	行为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下浮率报价方式报价。并依据所报下浮率列明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568.72605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暂定金额下浮 5%**）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投标金额及下浮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一. 暂定金额：本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费暂按概算批复建安工程费的 1.0%计取，暂定金额为 598.659 万元。 二. 各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律视为废标。 三. 投标报价及费用计算方式： 1. 投标项目总报价＝暂定金额×（1－投标下浮率） 注：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暂定金额）×100% 2. 招标不提供检测清单，各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编制检测方案，投标综合单价包干，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基坑支护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道路工程检测、排水工程检测、隧道工程检测、桥梁工程检测、环境检测、节能工程检测、绿化工程检测、智能化工程检测等检测综合单价取费原则： （1）根据黄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 号）及《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 号（其中单价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的下浮 20%），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最终检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有相关收费表均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并执行投标下浮率，以招标人审定为准。 （2）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完成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材料设备检测项目所发生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请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报价。工程量按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如超出检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算）。最终检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四.成本警戒价为 478.9272 万元（按暂定金额的 80%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放弃中标资格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今（完成时间以检测报告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需要投标人或个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内容，均需在线下完成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由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科学城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_年__月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月__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黄埔区水西路32号四楼）指定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_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3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情况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10.5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10.6	其他	1．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2.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3.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4．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三副正式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对于非主要检测工作，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分包的检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其附表；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报价书；

（5）资格审查资料；

（6）类似项目情况表；

（7）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8）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简历表；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10）检测方案；

（11）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

~~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检测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3.5.2 其他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要求的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出示本人身份证，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如本工程委托代建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则可由代建单位作为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检测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其附表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与其他投标人机器码不相同；（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申请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规定；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A企业综合实力部分：60分 B技术方案部分：25分

			C 投标报价部分：15 分 D 其他因素部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 注：1）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 A+B+C 的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综合得分权重 90%；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 10%； 3）投标人总得分=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权重+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综合得分乘权重后最高得分为 90 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乘权重后最高得分为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名时，则直接取所有入围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4 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所有不足 1%的差价按插值法计算。）
2.2.4（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企业资信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项目负责人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技术负责人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4（2）	技术方案部分评分标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检测方案部分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5 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扣 1.0 分，每下偏 1%扣 0.5 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在广州市检测单位诚信评价中 60 日诚信分得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 10%； 注： （1）在广州市检测单位诚信评价系统中直接查询。 （2）查询地址：https://rhjg.gzcqs.com/evaluationPage。若评标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的网址为准。 （3）得分以投标截止当天查询为准。 （4）若投标人为联合体，以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为准。	
新增 3.1.	初步评审	（3）当本项目暂定金额×（1-投标下浮率）与投标人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暂定金额×（1-投标下浮率）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	

3.1.3(3)	审	金额×（1-投标下浮率）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
新增3.1.4	初步评审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其附表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投标人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机器码不相同；（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			
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招标主要内容：检测范围覆盖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工程材料。如投标人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5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6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原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原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办理详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正式启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			
7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8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近二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10	未被列入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附件《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1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规定；			
3	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规定；			
4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规定；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规定；			
6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7	串通投标情形：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2.2.4（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60分）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单个合同额400万元或以上的类似检测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包含本次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类业绩； 2、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扫描件、技术服务合同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免招标的项目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牵头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
		企业资信（25分）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1分，无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牵头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和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的，得6分；每个证书得3分；最多得6分，无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牵头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
			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每项得2分，无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1、仅计算检测类科学技术奖项，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及其反映应用在检测类项目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牵头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 2、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指政府部门或中国社会组织依法依规设立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须提供科学技术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 ①发证机构须为政府部门或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相关网站（http://www.nosta.gov.cn/web/detail1.aspx?menuID=174&contentID=2863）可查询到的中国社会组织，或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设立“科学技术奖”的中国社会组织；②如发证机构为中国社会组织（如协会、学会等），需提供其在国家或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网页查询信息页截图及查询路径，或提供发证机构符合科技行政部门要求具有设奖资格等相关证明材料，同时须提供其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注：由于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属于试运行，平台名称及网址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社会组织颁发的科技奖项无法提供发证单位在上述相关网页查询信息页截图及查询路径或提供其设奖资格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同一科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奖项不计分。
			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获得过“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表彰的，一次得3分，最多得9分。 注：颁发机构为中国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与检测分会。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牵头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9分）	项目负责人: 1、具有工程类高级（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3、具有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上述三项合计最高得9分。 注：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可兼任。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检测员证或合格证等扫描件，提供近1月（2023年12月）在本单位连续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牵头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
		技术负责人（9分）	技术负责人: 1、具有工程类高级（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3、具有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上述三项合计最高得9分。 注：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可兼任。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检测员证或合格证扫描件，提供近1月（2023年12月）在本单位连续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牵头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7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配备的主要检测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1）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一人得0.5分，最多得4分； （2）上述持有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人员中，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一人加0.5分，最多加3分； 注：本项最多得7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检测员证或合格证扫描件，提供近1月（2023年12月）在本单位连续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项评分内容以牵头方提供资料为准，成员单位提供不计分。
2.2.4（2）	技术方案部分评分标准（2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10分）	优：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得10分； 良：设备齐全，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得8分； 中：设备齐全，设备年检合格，基本满足检测和工期要求，得5分； 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10分。 注：以上按最高级别得分，不重复计算。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和检定校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检测方案部分（15分）	优：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10-15分； 良：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可行，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5-9分； 中：检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有基本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确保措施，得2-4分； 差：检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得0-1分。 本项最多得15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5分）	计算方法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5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0分，每下偏1%扣0.5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说明：

1、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表中各项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五：算术复核表

算术复核表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A-B｜ / A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表六：报价得分计算表

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												
偏差（%）												
减分												
得分												

注：1.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名时，则直接取所有入围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5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0分，每下偏1%扣0.5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检测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本项目暂定金额×（1－投标下浮率）与投标人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暂定金额×（1－投标下浮率）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测[202] 号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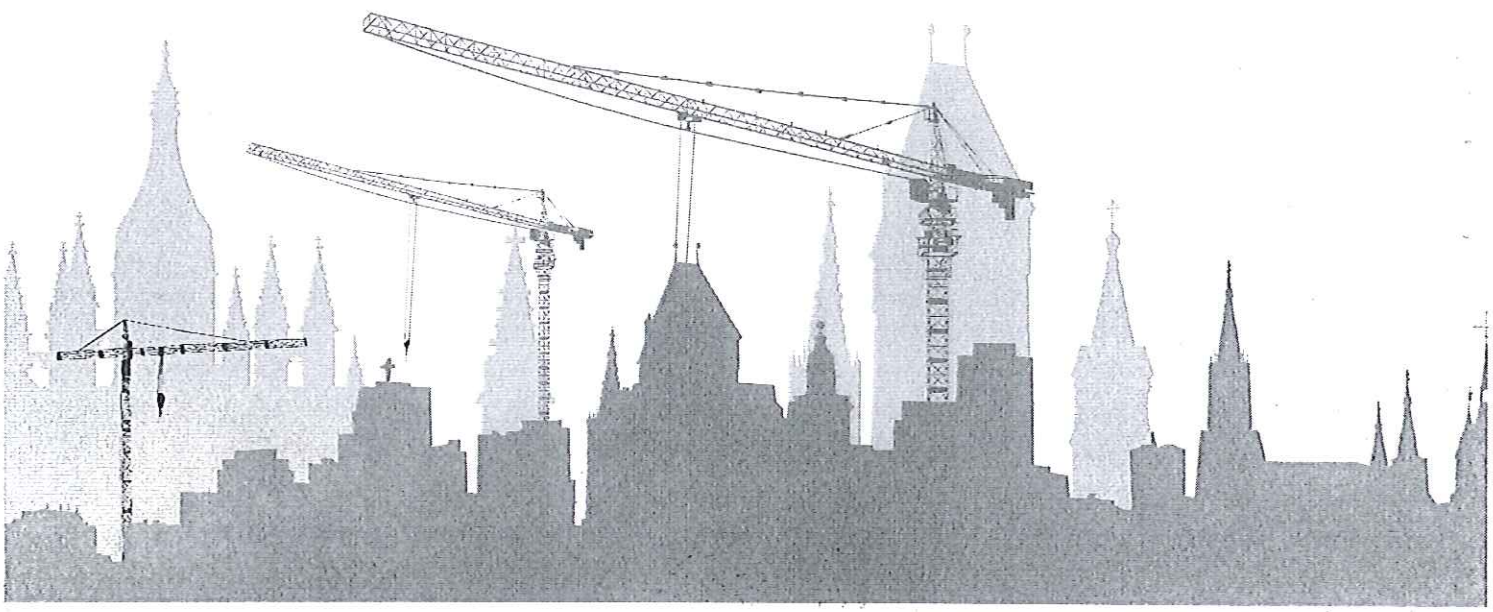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公司

鉴于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就******第三方检测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人为*****公司（下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三方检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其补充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第三方检测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5、第三方检测服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第三方检测服务

2、项目地点：*******。

3、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检测，确保工程质量。

4、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5、监理单位：*********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检测服务的工作内容:*******第三方检测，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箱涵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等的各类原材料、构件及实体检测等第三方检测工作，具体检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为准）。

2、技术要求

（1）乙方的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乙方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乙方需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3）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乙方需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4）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乙方已在合同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质量检测实施方案。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解决检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协助乙方设备进、退场。

4、指定专人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乙方现场检验进行旁站式监督，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开展检测工作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检测实施方案，经施工单位复核、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整并重新报甲方审核。

2、对需要抽查检验的项目，由乙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向甲方递交抽查申请单，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执行现场见证抽检。

3、乙方应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按甲方要求进场，并按本合同约定及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通知、技术要求进行检测工作，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

4、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场地等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检验工期可得顺延；超过3个工作日未通知甲方的，视为其对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予以认可，检验工期不得顺延。

5、乙方在现场检验过程中，发现检验结果异常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如当场无法得出结论而经分析后得出的结果异常时，应在检验结束后的2个日历日内通知甲方。

6、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7、负责检测过程和检测设备、人员的进退场以及检测用水电使用费。

8、保证检测成果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9、检测报告盖有广东省建设厅核准的工程检测报告专用章、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盖章后的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10、在检测工作中，乙方应按安全防护有关规定进入现场作业，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五、服务周期

1、从乙方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六、检测标准

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

2.《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E60-2008）

3.《土工试验方法》（GB/T50123-2019）

4.《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E51-2009）

5.《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6.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其他有关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

七、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

1、乙方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检测后3天内提交给甲方，一式三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检测后7天内提交，一式十份。最终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检测报告签认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2、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暂定为投标报价，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下浮率为：___%。乙方按照甲方审核同意的检测实施方案及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后编制本工程检测服务费用明细表，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后，根据审核的检测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支付

本工程检测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

2、计费标准

综合单价根据黄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号) 及《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号）(其中单价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 >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 的下浮20%)，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最终检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以上收费标准没有的，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计算并下浮20%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以甲方审定为准。

3、本工程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完成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材料设备检测项目所发生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4、结算方式

按经甲方审核后的预算综合单价【工程检测服务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其中综合单价中含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实际实施的子项目单价计算）】，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并经甲方审核同意。预算书没有

开列但实际已实施的检测项目，按合同中约定的计费标准或国家省市区行业收费标准或经甲方确认的市场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确认检测项目综合单价，再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准。

5、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要求编制完成检测预算并经监理和甲方审核通过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2）每季度支付一次检测费用，乙方完成各分项检测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成果报告经监理和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该分项检测工作实际金额的80%（即实际工程量乘以经甲方审核的综合单价）作为本合同检测服务进度款（前期已付预付款转作甲方已付进度款），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8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3）本合同全部检测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乙方向监理和甲方报送符合要求的检测成果报告及完整的合同结算资料，经区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最终结算价款后，甲方应该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之日十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一次付清结算余款给乙方。

九、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还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支付时间约定，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付款项的20%。本工程属财政投资，因受政府财政投资控制，在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后，由于财政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属甲方违约。

3、如因乙方失误或报告情况失实造成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检测工作或提交检验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逾期1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准确，乙方应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由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4点的约定处理。

十一、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对于非主要检测工作，乙方不具备资质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分包的检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与第三方检测单位应对该检测结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如乙方及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乙方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的，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为联合体的，本合同协议书由联合体共同签订，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具体分配事宜与甲方无关。

6、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

十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　　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第三方检测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份数与合同份数相同。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延线）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1.2 建设规模：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延线）工程包括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港前路（丰乐南路-石化南路）、港前路（丰乐南路-石化南路）北侧道路升级改造三部分，项目全长约 3.51 公里。其中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全长约 1.55 公里，港前路（丰乐南路-石化南路）全长约 1.06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港前路（丰乐南路-石化南路）北侧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全长约 0.9 公里，双向 2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1.3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1.4 工程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14763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8496 万元。

1.5 本次招标服务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1.6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标准。

2. 检测范围及内容：

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方案、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以下描述为概括性描述，本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为施工及验收阶段所有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基坑支护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道路工程检测、排水工程检测、隧道工程检测、桥梁工程检测、环境检测、节能工程检测、绿化工程检测、智能化工程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

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投标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且投标价中应综合考虑该项目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投标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⑤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3.检测标准：

市政类：

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2）《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3450-2019）

3）《土工试验方法》（GB/T50123-2019）

4）《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E51-2009）

5）《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6）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其他有关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

4.服务要求：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及其它相关等规范进行检测和判定，出具完整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

5.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及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检测项目，且投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投标人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2.检测方案及工作量：在施工过程中，检测服务单位依据施工图及相关检测验收规范，编制检测方案和工程量清单，以满足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各单项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及区质检站等政府职能部门要求为前提，合理编制，不可擅自虚增检测项目和工作量，否则不予结算。检测方案需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和建设业主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检测项目及工作量按实结算。

3.其他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工程委托检测合同的相关约定。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简历表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九、检测方案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致：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人）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费的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函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专　　业：_____	
2	服务期限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投标下浮率：_____%	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暂定金额）*100%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__日

注：1、“服务期限”、“合同价款确认方式”、“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可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自行填写。

2、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

三、投标报价书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延线）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报价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下浮率（%）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北延线）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

注：

1、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暂定金额）*100%

2、投标报价=暂定金额*（1-投标下浮率）

3、暂定金额为598.659万元。

4、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本表后须附检测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所有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二）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代建单位（适用于有代建单位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九、本单位承诺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单位”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如有，投标人自行添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符合第二章第 1.4.1 条款规定的证明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万元）	起止时间	工程所在地址	备注

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职位	毕业学校/专业	学历	职称及专业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号或注册证号					
主要业绩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工作		担任何职	获得的奖励情况	

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数量基本要求	投标人填写				
			数量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九、检测方案

检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检测工程概况；

二、检测范围、检测内容；

三、检测依据、检测工作目标；

四、检测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检测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检测措施；

六、项目管理；

七、拟投入的检测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八、对本工程检测的合理化建议。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登记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注:如出现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本章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本章条款为准。